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0 時

開會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主 席：林董事順家(黃董事長主文因身體微恙請林董事代理)

第 8 屆出（列）席人員：(共 8 人)

林董事順家、呂董事清源、馮董事俊益、張董事榮興、張董事淑芳、周董事文智、簡董事枝財、蔡董事俊章；另林董事順家代理黃董事長主文、簡董事枝財代理陳董事家欽

記 錄：組員林軍廷

壹、宣布開會：本次出席董事（含代理董事長）8 人、委請代理出席董事 2 人，合計 10 人，已達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符合法定開會規定人數。

貳、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1：審查 110 年度決算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決議：經董事會議審查，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提案 2：追認本基金會兼職人員兼職情形

(一)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本會置執行長 1 人…下分設業務、會計、秘書組，由現有警政單位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或由董事長遴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經常性事務。」

(二)本基金會兼職人員異動名冊如下：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內政部警政署兼職人員名冊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呂 世 明	公 共 關 係 室 主 任 (因職務調整自 111 年 1 月 17 日起兼任本職)	執 行 長
楊 哲 昌	前 公 共 關 係 室 主 任 (因職務調整自 111 年 1 月 17 日起卸任本職)	前 執 行 長
林 信 雄	保 安 組 組 長 (因職務調整自 111 年 1 月 17 日起兼任本職)	業 務 組 長
郭 士 傑	前 保 安 組 組 長 (因職務調整自 111 年 1 月 17 日起卸任本職)	前 業 務 組 長
朱 倉 慶	公 共 關 係 室 科 長 (因職務調整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兼任本職)	秘 書 組 長
王 志 中	公 共 關 係 室 科 長 (因職務調整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卸任本職)	前 秘 書 組 長
許 哲 雄	秘 書 室 科 長	秘 書 組 長
林 志 駿	保 安 組 科 長	業 務 組 長
吳 正 傑	公 共 關 係 室 專 員	秘 書 組 員
林 軍 廷	公 共 關 係 室 專 員	秘 書 組 員
吳 芷 誼	秘 書 室 書 記	秘 書 組 員
謝 明 憲	保 安 組 警 務 正	業 務 組 員
盧 重 毓	保 安 組 警 務 正 (因業務調整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兼任本職)	業 務 組 員
莊 詔 基	保 安 組 警 務 正 (因業務調整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卸任本職)	業 務 組 員
吳 明 怡	會 計 室 專 員	會 計 組 長

李 幼 薇	會 計 室 薦 任 科 員	會 計 組 員
-------	---------------	---------

(三)決議：經董事會議審查同意追認，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提案 3：補選董事

(一)依據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十五人（應為奇數）。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內政部代表二人、警政署代表九人、消防署代表二人及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按第一屆代表比例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

(二)依據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三)補選董事人選：內政部推薦人事處處長林翠玲遞補董事林妙貞（已調任他職）；警政署推薦警政委員陳卿南、陳耀南遞補董事徐緒昕（已退休）、張春波（已調任他職）。

(四)補選程序與結果

1、補選程序：

- (1)清點投票人數。
- (2)發放選票。
- (3)投票。
- (4)計票。
- (5)宣布當選名單(由主席宣布)。

2、補選結果：得票如下

董 事	
姓 名	得 票 數
林 翠 玲	10
陳 卿 南	10
陳 耀 南	10

※第 8 屆董事實到 10 人(含代理 2 人)，投票 10 人

(五)決議：案內 3 名參選人，得票數均過半，全數當選擔任第 8 屆

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任期，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任屆另辦理改選事宜

肆、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伍、散會。